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 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 有关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意字[2017]第 002 号

致：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有限	指	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系蓝思科技的前身
董事会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子公司	指	符合财会字（1995）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子公司”定义，且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可以被纳入发行人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
蓝思国际	指	Lens International（HK）Ltd.，发行人之子公司
蓝思美国	指	Lens Technology, Inc.，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昆山蓝思	指	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深圳蓝思旺	指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东莞蓝思旺	指	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长沙蓝思	指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东莞蓝思	指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湘潭蓝思	指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深圳蓝思	指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梦之坊	指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蓝思智能	指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蓝思精密	指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日写蓝思	指	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蓝思生物	指	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蓝思华联	指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子公司

蓝思越南	指	蓝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香港 3D	指	3D Technology Co.,Ltd.（香港 3D 科技有限公司），蓝思国际之参股子公司
三维科技	指	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3D 之子公司
香港蓝思	指	Lens Technology（HK） Co.,Ltd.（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群欣公司	指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
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创业板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 万元（含 48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指	本次可转债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520006号）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信达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 签名律师简介

本项目签名律师张炯律师、蔡亦文律师、潘登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张炯律师，199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学士学位；2003 年 11 月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 1996 年取得律师执照。1995 年起在信达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包括风华高科

(SZ000636)、振华科技(SZ000733)、双环科技(SZ000707)、易食股份(SZ000796)、鲁抗医药(600789)、嘉应制药(SZ002198)、天威视讯(SZ002238)、宇顺电子(SZ002289)、英威腾(SZ002334)、永安药业(SZ002365)、富安娜(SZ002327)、达实智能(SZ002421)、万讯自控(SZ300112)、奥拓电子(SZ002587)、英飞拓(SZ002528)、佳隆股份(SZ002495)、雷柏科技(SZ002577)、金运激光(SZ300220)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以及招商地产(SZ000024)可转债及增资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545（直）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zhangjiong@shujin.cn

蔡亦文律师，2006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2011 年 11 月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工作。蔡亦文律师曾为蓝思科技、英飞拓、劲拓股份、星徽精密、广和通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8265288 (总)、88265517 (直)

传真: 0755-83243108

电邮: caiyiwen@shujin.cn

潘登律师, 201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获法律硕士学位。2012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于2016年取得律师执业证。2015年1月起在信达工作, 一直从事公司、证券类的法律业务, 曾参与过奥拓电子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等项目以及图敏视频、品胜股份、优创新港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电话: 0755-88265288 (总)、88264009 (直)

传真: 0755-83243108

电邮: pandeng@shujin.cn

二、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 并向发行人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信达律师于2017年5月正式进场工作, 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 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财产,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标准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等, 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这些事项作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在查验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律师工作报告》。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律师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查档、查询和询问

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律师整理后，归入本项目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律师通过参加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国信证券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四）信达内核小组复核

信达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对本项目的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形成会议记录。经办律师根据内核会意见，补充查验、相应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制作文件及审阅募集说明书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就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

2、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取得的批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类型为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5,866,363.90 元、757,570,384.85 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309,681,946.79 元（未经审计），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告信息，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480,000 万元，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17,685.73 万元、154,275.42 万元、120,359.48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0,773.54 万元，

以本次可转债预计票面利率最高为 8% 计算（注：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市场上发行的可转债中，累计票面利率最高为 7.5%，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8%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可转债转股前的平均年利息为 6,400 万元，六年的利息合计为 38,4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5,866,363.90 元、757,570,384.85 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20007 号）和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727,200,924 元、218,160,277.20 元，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为 1,542,754,214.39 元、1,203,594,795.98 元，近二年现金分红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14%、18.13%，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未审计），最近一期末（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29%（未经审计），高于 45%，发行人符合《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瑞华出具的《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20008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方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方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方案，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发行人的设立指蓝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蓝思科技（下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香港蓝思

香港蓝思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930542 号注册证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香港蓝思持有发行人 1,639,9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17%。

2、群欣公司

群欣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70297993A。

群欣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俊龙	490	14.7%
2	饶桥兵	10	0.3%
3	周群飞	2,834	85%
合计		3,334	1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群欣公司持有发行人 160,0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33%。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香港蓝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1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 2017 年 5 月 15 日伍李黎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蓝思合法有效存续。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周群飞与郑俊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周群飞（CHAU KWAN FEI）女士系香港永久性居民，郑俊龙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周群飞与郑俊龙为夫妻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发行人前身蓝思有限成立以来，香港蓝思一直为蓝思有限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群飞自香港蓝思设立以来一直持有香港蓝思的 100% 股权，且目前周群飞与郑俊龙合计持有群欣公司的 99.7% 股份、郑俊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62 万股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周群飞与郑俊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信达律师核查包括《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应权属证书在内的相关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章程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蓝思国际、蓝思美国、蓝思生物、蓝思越南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委派公司的人员前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从事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境外经营相关的境内审批手续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的业务，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3、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财产取得方式、产权纠纷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自建或转让方式取得，相关经营设备主要是以购买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是通过申请或转让的方式取得。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和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关系清楚，《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厂房、宿舍租赁情况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合同有效。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期已届满的房屋，承租方仍在继续使用，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之中。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存在第三人对该等租赁合同所对应的房屋主张权利的风险，如承租方因合同无效或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合同无效的，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使用租赁物的，承租方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不付租金。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履行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主要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正常生产经营外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进行了修订，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且不存在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开披露的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发行人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4名，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4-2016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476,010.50	340,000.00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75,986.02	140,000.00

经核查，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并依法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

（二）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

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 2017 年 5 月 15 日伍李黎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周群飞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可转债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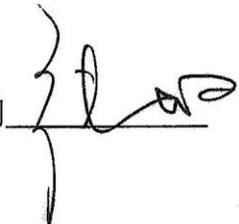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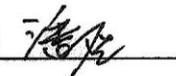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蔡亦文 

潘 登 

2017年6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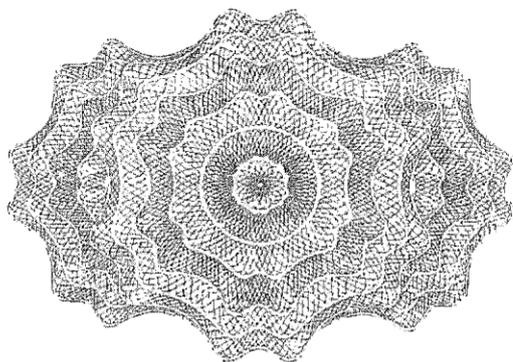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高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剑仙 周凌森 张	洪刘麻李杨沈石 泽云粟杨沈险之 国燕蛟涛峰恒	灿国燕蛟涛峰恒	韦张洪彭付增社韩	少炯军文海情雯	辉尹马曹王胡 公晓元怡妮	阳辉兵龙妮云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

No. 50080969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9104104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53



持证人 张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0070216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0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9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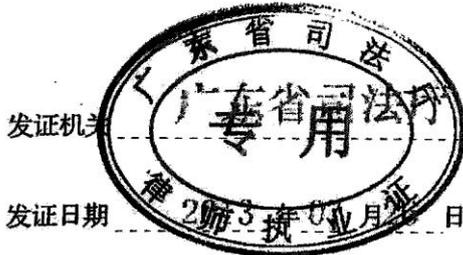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690260041



持证人 蔡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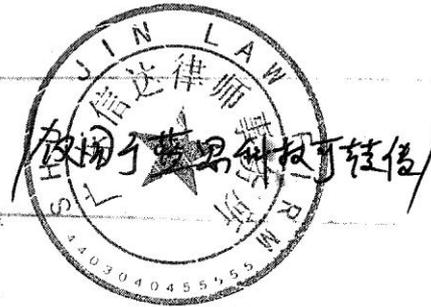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261983042300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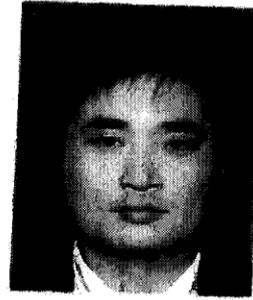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145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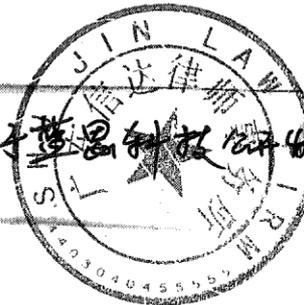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060228



持证人 潘登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011987111039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